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44/104  
22 February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\* 项目 17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如下：

#### “第二十条

#### “投资委员会

“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〔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〕联合委员会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（巴西）\*\*\*

让·居约先生（法国）\*\*

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\*\*

松川道弥先生（日本）\*\*

巴拉贾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（印度）\*\*\*
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（瑞士）\*

\* A/44/50.
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(加纳)\*
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基科夫斯基先生(波兰)\*\*\*

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(德意志联邦共和国)\*

---

\* 198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1990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1991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奥尔特拉马尔先生、奥马博先生和赖姆尼茨先生的任期将于1989年12月31日届满,因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需要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人士,以补空缺。经认可的人士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有推荐认可的人士名单。兹建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-----